

# 豫章工商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辦法

90年2月月14日第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通過之高級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工作手冊訂定。

貳、目的：為輔導學生能妥善就業，並培養優良的職業道德與觀念。

參、實施辦法：

一、成立學生就業工作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之就業事宜。

二、調查學生就業志願：

(一) 於每年四月完成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意願調查表。

(二) 對自願就業同學依其選定之就業機會分填工作介紹卡，予以推介工作。

三、就業類別：

(一) 考試就業：提供畢業生各類考試資料。

(二) 免試就業：加強各行各業之聯繫，增強宣導。

(三) 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技能檢定。

四、職業輔導及訓練：

(一) 為提高畢業生就業比率及加強學生職業技能，充分利用課外活動組織及實習商店等校內設施，以加強學生職業技能的陶冶。

(二) 與職業訓練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宣導職業訓練之功能與價值，以激發學生參與訓練意願。

(三) 將各職訓機構之招訓計畫及簡章，除複印給三年級各班外，並公告予實習輔導處之網頁欄內。

五、加強就業輔導：

(一) 與各機關、工商企業等單位保持聯繫，以爭取就業機會。

(二) 辦理導正職業觀念作文比賽。

(三) 辦理職業生涯規畫講座。

(四) 利用週會時間讓同學欣賞幻燈片，介紹就業的心理準備及辦公室禮儀和應對技巧等。

(五) 輔導學生參加職業生涯適應訓練，以做為將來就業之基礎。

(六) 根據求才者要求，選取求職適任者，予以職業介紹。

肆、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